

《海盐县内部审计工作规定（征求意见稿）》 起草说明

一、背景介绍

新修订的《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90号令）于2022年3月1日起实施。新发展阶段赋予内部审计工作新职责新使命，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内部审计工作作出系列重要部署，2021年省委书记袁家军对审计工作提出“应协同尽协同”的要求，进一步拓展了内部审计的监督职责与作用。

新修订的《工作规定》共7章47条，主要聚焦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中的重点难点问题，对内部审计管理体制、机构建设、审计程序、审计整改和结果运用、业务指导和监督作出了全面具体规定。同时，《工作规定》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等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。

与原《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第258号令）相比较，新修订的《工作规定》进一步加强了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，健全了审计协同机制，并就拓宽审计数字化运用、强化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，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内部审计工作作用，护航我省“重要窗口”建设。

二、我县现状与修订计划

《浙江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第四十条规定，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力量建设，明确职能机构和人员，依法对内部

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，具体职责包括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。

我县《海盐县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盐政发〔2013〕58号）于2013年8月23日出台后开始施行，共7章29条，为行政规范性文件。与我省新修订的《工作规定》相比，我县的文件较多内容需要更新。

海盐县审计局已起草《海盐县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征求意见稿），将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流程进行制定。原《海盐县内部审计工作规定》（盐政发〔2013〕58号）在新工作规定出台的同时予以废止。

海盐县审计局
2022年9月27日